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556/20-21 號文件

檔 號：CB4/SS/9/20

**2021 年 9 月 24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1 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21 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政府當局就本港的駕駛訓練採用"雙軌制"的做法，一方面透過設立駕駛學校，鼓勵在公用道路以外的地方提供駕駛訓練，另一方面則維持合適的私人駕駛教師供應，在公用道路上提供駕駛訓練，為學習駕駛人士提供選擇。

3. 因應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在 2018 年 2 月 23 日的會議上提出的建議，運輸署在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間就私人駕駛教師執照進行了全面檢討("該檢討")。在該檢討後，政府當局認為應維持"雙軌制"的駕駛訓練政策，並提出多項建議，包括改善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簽發機制，以及提升私人駕駛教師和駕駛學校受限制駕駛教師<sup>1</sup>的質素。為落實上述建議，必須對《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B 章)作出法例修訂。

### **《2021 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

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條例》")第 8(1)條訂立《2021 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

---

<sup>1</sup> 受限制駕駛教師只獲准在其受僱的駕駛學校或組織提供駕駛訓練服務，其駕駛教師執照在其離職時即告失效。

例》("《修訂規例》")，主要目的是引入經優化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簽發機制，以及提升私人駕駛教師和駕駛學校受限制駕駛教師的質素。

### 優化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現有簽發機制

5. 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現時就 3 個汽車組別發出，分別為第一組別(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第二組別(小型巴士及巴士)及第三組別(中型貨車、重型貨車及掛接式車輛)。根據現有簽發機制，所有新簽發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均開放給公眾申請，當中並無為任何特定類別人士預留配額。運輸署署長無權向個別人士或特定類別人士直接或優先簽發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並且當某個汽車組別的有效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數目低於該組別的基準<sup>2</sup> 的九成或以下時，才可考慮為該組別簽發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6. 為了善用第二及第三組別的私人駕駛教師和受限制駕駛教師的駕駛專長及訓練經驗，並鼓勵新血入行，政府當局藉《修訂規例》，以下列方式優化現有的簽發機制：

- (a) 在新簽發的第一汽車組別私人駕駛教師執照中指明一個配額，公開讓合資格的公眾人士申請，以吸引新血入行；
- (b) 把新簽發的第一汽車組別私人駕駛教師執照中指明配額的餘下部分，讓第二及第三汽車組別的有效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持有人，以及(駕駛學校及專營巴士公司的)現職及前任受限制駕駛教師<sup>3</sup> 申請，因為該等人士已擁有備受認可的駕駛專長和訓練經驗；及
- (c) 日後簽發新的第二或第三汽車組別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時，採用新簽發機制，即從新簽發的第二或第三汽車組別私人駕駛教師執照中指明一個配額，讓合資格的第一汽車組別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持有

---

<sup>2</sup> 為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數目訂定基準，作用是調節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供應。在該檢討後，運輸署把第一組別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數目的基準由過去的 1 050 個增加至 1 170 個，而第二及第三組別的基準則分別維持在 130 個及 230 個。

<sup>3</sup> 前任受限制駕駛教師是指在緊接申請新簽發執照日期前 3 年內曾持有第一、第二或第三汽車組別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的人士。

人，以及駕駛學校及專營巴士公司的現職及前任受限制駕駛教師申請。

### 提升私人駕駛教師和駕駛學校受限制駕駛教師的質素

7. 為提升私人駕駛教師和駕駛學校受限制駕駛教師的質素，<sup>4</sup> 政府當局在《修訂規例》下，對申請或續領駕駛教師執照的人士施加以下額外條件：

- (a) 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或駕駛學校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的申請人持有第一汽車組別正式駕駛執照的最低年期，由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 3 年提高至 6 年；
- (b) 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或駕駛學校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的申請人，除須符合就若干交通罪行無定罪紀錄這項現行規定外，還須沒有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 5 年內，就《條例》第 37 條所訂的任何危險駕駛罪行被定罪，亦沒有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兩年內，就《條例》第 38 條所訂的任何不小心駕駛罪行被定罪；
- (c) 規定所有新簽發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和駕駛學校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的持有人，必須修畢強制入職課程，才可獲發執照；
- (d) 規定現有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和駕駛學校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的持有人，必須每 3 年一次修畢強制複修課程，其執照才可獲續期；及
- (e) 訂明如私人駕駛教師違反有關在車輛內展示讓公眾清楚可見的駕駛教師證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2,000 元)。

8. 《修訂規例》將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

<sup>4</sup> 駕駛學校受限制駕駛教師與私人駕駛教師類同之處，是他們同樣為市民大眾提供駕駛訓練，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兩者應同樣受制於更嚴格的新規定。

## 小組委員會

9. 在 2021 年 8 月 20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由易志明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於 2021 年 8 月 30 日舉行會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曾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書面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名單載於**附錄 II**。

10. 為讓小組委員會有時間完成工作，小組委員會主席在 2021 年 9 月 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將《修訂規例》的審議期延展至 2021 年 10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該項議案獲得通過。

##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經優化的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簽發機制

11. 部分委員質疑當局為何訂立新機制，在新簽發的第一汽車組別私人駕駛教師執照中預留指明配額，供第二及第三汽車組別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持有人，以及駕駛學校及專營巴士公司的現職及前任受限制駕駛教師申請。有委員關注到，此配額機制會否令富經驗和有能力的第二及第三組別私人駕駛教師供應減少，尤其是駕駛學校及專營巴士公司的受限制駕駛教師。

12. 政府當局解釋，新的簽發機制旨在提升駕駛訓練服務的整體質素、鼓勵新血入行，同時善用其他組別私人駕駛教師和受限制駕駛教師的駕駛專長及訓練經驗。《修訂規例》就經優化的機制訂定條文。根據該機制，運輸署署長在簽發新的第一、第二或第三汽車組別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時，可在新簽發執照中訂定一個配額，以供分配予另外兩個組別的現有私人駕駛教師，以及駕駛學校及專營巴士公司的現職及前任受限制駕駛教師。駕駛學校及專營巴士公司如遇到受限制駕駛教師人手短缺的問題，可要求運輸署安排舉行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考試，供申請該執照的人士應考，而運輸署亦會考慮相關因素，以評估是否需要安排有關考試。

### 申請及續領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及駕駛學校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

13. 委員察悉《修訂規例》就申請人的交通罪行定罪紀錄而新增的規定，他們質疑如某人只符合持有第一汽車組別駕駛

執照最少 6 年的規定，但長時間沒有駕駛，該人應否獲准申請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或駕駛學校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

14. 政府當局強調，申請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及駕駛學校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的考試及要求均十分嚴格。申請人必須通過特別為駕駛教師而設的筆試及路試。為進一步確保私人駕駛教師及駕駛學校受限制駕駛教師的質素，政府當局在《修訂規例》下規定所有新簽發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和駕駛學校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的持有人，必須修畢由運輸署免費提供的強制入職課程，然後才可獲發執照。

15. 鑑於現有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和駕駛學校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的持有人通常擁有一定年期的訓練經驗，部分委員詢問為何規定他們必須每 3 年一次修畢強制複修課程才可續領執照。另一方面，部分委員對那些長期沒有駕駛或提供訓練服務的駕駛教師所提供的訓練的質素表示關注。為確保駕駛教師的質素並更好地認可他們的能力，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日後的檢討中考慮引入若干措施，例如對申請執照續期的駕駛教師施加在指明時間內須達到的施教時數及/或教授的考生人數的具體規定，並建議引入分級制度，根據駕駛教師的訓練經驗對他們進行分類。

16. 政府當局解釋，強制修讀的 8 小時複修課程將由運輸署免費提供，目的是讓參加者掌握駕駛訓練專業的最新發展。政府當局理解業界組織對設立強制複修課程的關注，但認為該等措施對確保駕駛教師質素實屬必要。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參加者在完成課程後須應考以多項選擇題形式進行的筆試，不及格可重考兩次。仍然不及格者須重新修讀該課程。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在推行新措施時會繼續與業界保持密切聯繫。

### 駕駛考試服務的提供

17. 為確保道路安全及減少公用道路上的駕駛訓練所引致的交通擠塞，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現有駕駛考試中心的位置，並在新發展區的早期規劃階段研究闢設更多合適的駕駛訓練及考試場地。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法例，運輸署在決定須簽發的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數目時，必須考慮當時的交通情況，以及學習駕駛人士對接受私人駕駛教師的駕駛指導的需求。香港現時有 17 個駕駛考試中心，而公用道路上的駕駛考試只會安排在某些指明的非繁忙時段內進行。運輸署會繼續與其他相關政策局及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以物色合適地點(例如新發展區)進行駕駛

考試，並會與香港警務處("警方")合作採取適當措施，以盡量減低公用道路上的駕駛訓練對道路交通造成的影響。

18. 委員深切關注到，應考者參加駕駛考試的輪候時間甚長，尤其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间，駕駛考試間歇性暫停舉行。有委員建議，運輸署應就輪候時間訂定服務承諾。就委員有關縮短駕駛考試輪候時間的相應措施的查詢，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運輸署已加倍努力，務求加快安排駕駛考試，例如在平日及星期六增設額外考試時段、提升網上預約系統，以及加強重考生快期預約服務。此外，運輸署在過去 4 年已增聘 14 名考牌主任，使考牌主任總人數由 68 名增至 82 名。最近駕駛考試的輪候情況已在逐步改善中。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運輸署會因應每個駕駛考試中心的處理能力，投放資源以適當應付市民對駕駛考試的需求。

### 其他關注事項

19. 委員亦關注駕駛學校市場似乎被壟斷的情況，以及用作營運駕駛學校的政府短期租約土地招標時，把合約批給提出最高租金的投標者的做法。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可採取甚麼措施增加駕駛訓練市場的競爭，讓學習駕駛人士有更多私人駕駛教師和駕駛學校可以選擇，使所有持份者的利益得到較佳平衡。

20. 政府當局表示，目前駕駛訓練市場是開放的，駕駛學校的數目並無上限。本港目前有 4 所駕駛學校，其中 3 所在政府短期租約土地上營運，1 所在私人處所營運。任何服務提供者如物色到適合營運駕駛學校的用地，均可向運輸署提出申請。事實上，運輸署的統計數字顯示，約七成應考運輸署駕駛考試的考生接受私人駕駛教師的訓練(即在駕駛學校學車者佔三成)。為使招標過程更具競爭性，運輸署在 2020 年就政府短期租約土地用作營運駕駛學校的招標項目引入新的評分制度。在新的招標機制下，除租金建議外，投標者在技術方面的建議亦獲給予適當考慮，包括有關提高駕駛學校管理及營運質素的方案。

21.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在應對違法教車活動方面的工作，以及相關罰則的阻嚇力。政府當局回應時強調，運輸署一直非常關注違法教車活動，例如教授駕駛時沒有持有有效駕駛教師執照，以及在非學車時間內學車或在學車時沒掛上"學"字牌等。運輸署與警方緊密合作，定期採取聯合執法行動打擊該等違法活動。自 2018 年以來，警方共發出 415 張交通傳票及 33 張定額罰款告票。運輸署會加強這方面的工作，並會按需要考慮檢討相關罰則，以加強阻嚇力。

## **建議**

22. 小組委員會委員對《修訂規例》並無異議，亦不會提出任何修訂。

## **徵詢意見**

23.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9 月 23 日

《2021 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委員 謝偉俊議員, JP  
陳恒鑽議員, B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柯創盛議員, MH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總數：8 名委員)

秘書 詹詠儀女士

法律顧問 尹仲英女士

《2021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曾提交書面意見的團體及個別人士名單

1. Cecilia Yuen 小姐

2. Man Joe

3. Unique Wan

4. Man Suen

5. 細輝

6. Lam Loklok

7. Dick Ngai

8. 簡明恩

9. 李小朋

10. 王健根

11. 馮貽星

12. Chau Ng

13. 譚志榮

14. Ricky Kwan

15. Siu Kei Leung

16. Justin Mak

17. 陳師傅

18. Ray TSOI

19. 公共及私家商用車教師公會
20. lee sam
21. 譚海倫
22. 香港教車協會
23. 曾振平
24. 鏗鏘駕駛學校、好運駕駛學校、德安駕駛學校
25. Anthony Ng